

認購墓地 / 乙類墓地續期條款及須知

有關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的申請,華永會均按照《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下稱「規則」)處理。

墓地年期、收費及限制

(1) 墓地類別、年期及收費：

類別	年期	收費
(a) 普通墓地	無須續期	\$280,000
(b) 乙類墓地	在符合以下第5條的規例下,首段年期為期10年,可多次續期,每次續期的年期不超過10年	首次分配: \$28,000 每次續期: \$20,000*
(c) 丙類墓地	固定年期為期10年,年期屆滿時必須起回及遷離先人骨殖	\$20,000

* 續期費用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所定的新收費。

(2) 其他收費：

項目	收費
墓地挖掘費 (安葬前開塚)	\$800
墓地鋪築費 (鋪築混凝土地台,只適用於丙類墓地)	\$800

(3) 墓地地面總面積約為1200毫米(闊)乘2400毫米(長)。墓穴內可用面積不得超過900毫米(闊)乘2,100毫米(長)。

(4) 在墓地的首次安葬,只限於安葬合資格先人已入殮於棺木的遺體。在起回骨殖後,華永會可准許將源自該墓地起回的首葬先人的骸骨或骨灰載於容器,再埋葬在原墓地。不得在同一幅墓地內安葬超過一副棺木。

(5) 先人的遺骸或骨灰可安葬於墓地內,直至該墓地年期屆滿,或(不論以第1條、前述條款、及/或任何就墓地申請或續期文件上所訂明之墓地年期的任何規定)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¹(請注意:華永會並沒有任何責任確保及/或促使該政府批地期可於其年期屆滿後獲續期。),或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行駛其權力或權利收回、重收、重新撥地或重新接管所處土地或發出相關通知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屆時持證人在華永會發出通知書的指定限期內,必須無條件將有關墓地內的遺骸或骨灰掘出及移走,否則華永會有權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骨灰或任何其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棺木、蠶盞或其他容器,以及其上或周圍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品),並可按華永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處置及/或棄置,持證人不能因此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若在乙類或丙類墓地年期屆滿前,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而不獲續期,屆時持證人可向華永會申請退款。華永會將按合適方式,例如依照墓地的剩餘年期按比例退款。除上述退款外,持證人同意華永會無需就持證人因政府批地不獲續期而引起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或開支作出任何賠償或其他退款,或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

安葬資格

(6) 規則第4條規定,在華人永遠墳場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只限於安葬、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遺骸或骨灰。合資格死者即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7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華永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安葬、埋葬或安放資格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申請人 / 持證人的權限及責任

(7) 在華永會發出正式收據及安葬許可證給申請人後,所認購的墓地不能更換。獲華永會分配墓地的申請人將會成為該墓地的持證人,可全權負責該墓地日後的一切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加葬、起回骨殖、遷出及維修等。因此,華永會強烈建議持證人應由首位安葬先人的親屬出任,先人家庭/家族成員亦應先行就持證人安排商討及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以避免日後可能引致的不便或爭拗,而持證人亦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8) 如須更換持證人,華永會在一般情況下只接受首葬先人的親屬成為新持證人。原持證人應先與先人家庭/家族成員協調,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陳述及/或行動後,與新持證人填妥本會預設的授權轉名宣誓聲明,到民政事務處宣誓,再由新持證人將宣誓紙,連同與首葬先人的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交回配售處辦理有關手續。不論任何情況,如日後就持證人安排或其申請/決定有任何爭拗,持證人須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

(9) 規則規定,持證人須在地址有任何改變後1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華永會該項改變。

(10) 華永會依照申請表上所列的地址(或其後申請人/持證人以書面通知已更改的地址)發出的通知書,將被視為已穩妥送達申請人/持證人。

安葬安排

(11) 認購墓地後,華永會隨即發出安葬許可證予持證人,許可證有效期為1個月,逾期未安葬,華永會有權取消該許可證及收回該墓地。

(12) 持證人須聘用持牌殮葬商進行安葬,並須於安葬前最少48小時進行/確認預約,安葬工程每日設有限額,額滿即止,建議持證人盡早預約。

(13) 進行安葬時,持證人須親到有關墓地現場,出示安葬許可證及先人的土葬紙正本,才可進行安葬工程。如未能出示該等證件,或持證人未有到場亦沒有遞交有效授權書,墳場職員有權拒絕進行有關安葬工程。

(14) 如取消有關墓地認購,持證人必須於安葬前及安葬許可證有效期內提出,並交回「正式收據」及「安葬許可證」,已繳付的墓地認購費用,在扣除規則附表三訂明的行政費後,將退還持證人。取消認購手續辦妥後,申請人不能再次為同一先人認購同一墳場同一類別的墓地。

(15) 由於個別墓地環境特殊,對於棺木的運送或會出現某程度上的困難,故申請人宜於選擇棺木及墓地前,與所聘用的殮葬人員到實地視察。

(16) 如屬丙類墓地,華永會將於先人安葬約9個月後鋪築混凝土地台,完成後會再個別通知持證人,屆時持證人便可聘請華永會認可承造商建造墓碑。

(17) 如屬普通或乙類墓地,持證人必須於先人安葬後起計12個月內,聘請華永會認可承造商鋪築混凝土地台並建造墓碑。若因延遲鋪築混凝土地台對隔鄰墓地的穩定造成影響,持證人須負上賠償有關墓地維修費用的責任。

(18) 有關承造或維修墳面的規則,請參閱「建造/維修墳面條款及須知」。

¹現時,柴灣墳場之政府批地期滿日為2036年5月17日,荃灣及將軍澳墳場則為2047年6月30日。

加葬

- (19) 在墓地的首次埋葬後，華永會可准許於其後在有關墓地，加葬其他先人已入殮於棺木的遺體（只限普通墓地、乙類墓地）或載於容器的其他先人的骸骨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加葬的先人是首葬先人的親屬，該首葬先人的遺骸，骸骨或骨灰仍埋葬在該墓地內，以及已繳付訂明的費用。詳情請參閱「墓地及金塔墓地加葬服務簡介」小冊子或華永會網頁。

墓地期滿 / 合約終止及起回骨殖

- (20) 乙類墓地持證人須於墓地期滿前申請續期，如持證人沒有為有關墓地續期，持證人須於墓地年期屆滿時掘出和移走有關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
- (21) 丙類墓地持證人須於墓地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時，掘出和移走有關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
- (22) 於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前約 6 個月，華永會會透過最後為華永會所知的郵寄地址，發信予持證人，提醒持證人必須於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時掘出和移走有關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
- (23) 若持證人未於墓地年期屆滿 / 合約終止時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將在該墓地上貼出告示，並根據規則所訂規定，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將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亦會按持證人提供的聯絡方法通知持證人。
- (24) 若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持證人仍未有與華永會聯絡，華永會將安排從墓地掘出和移走遺骸及骨灰，所有費用將由持證人支付。
- (25) 在墓地年期屆滿日起計的 6 年內，如持證人仍沒有申請領回在有關墓地被掘出和移走的遺骸及骨灰，華永會將根據規則所訂規定，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將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將有關的遺骸火化。華永會亦會按持證人提供的聯絡方法通知持證人。
- (26) 若在公告刊登 6 個月後，持證人仍未有與華永會聯絡，華永會將安排有關的遺骸火化，所有費用將由持證人支付。
- (27) 如持證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等有任何改變，必須盡快通知華永會，以便華永會通知持證人有關墓地期滿及起回骨殖安排。
- (28) 乙類墓地續期可由持證人或任何一位親友辦理。除特別批准外，墓地續期只可於墓地期滿前的 6 個月內進行。
- (29) 持證人可申請起回有關墓地內的骨殖，葬回或遷離。如申請遷離首葬先人的遺骸或骨灰，其他安葬於該墓地的遺骸或骨灰須同時遷出，不論墓地的剩餘年期為多少，該墓地將無條件復歸華永會再作另行配售。
- (30) 有關起回骨殖詳情，請參閱「起回骨殖服務簡介」小冊子或華永會網頁。

維修責任

- (31)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附屬法例 22、23、23A 及 25 條規則：
- (a) 所有裝設在任何墳墓用地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任何其他紀念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均須由持證人自行承擔風險，而華永會無須為該等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
- (b)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暴雨、斜坡崩塌等）、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對墳場的任何部份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毀，華永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c) 如持證人沒有應華永會的要求修葺墳墓用地，華永會有權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墳墓用地的修葺，並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 (d)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不論是否出於故意，均須負有法律責任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
- (32) 棺木埋葬後，因棺木腐爛、泥土沉降等情況引致墓地下陷及 / 或混凝土土台出現裂縫，須由持證人負上有關墓地的維修責任，若因墓地失修引致隔鄰墓地或華永會設施損毀，持證人亦需承擔有關維修責任。

其他注意事項

- (33) 任何人士（華永會職員及承辦商除外）不准在墳場範圍內栽種任何植物。若有發現，華永會有權移走該植物而無須預先通知，如該植物生長或移走該植物導致任何責任或費用，持證人須負全責。
- (34) 華永會無須對墓地內放置的遺骸、骨灰、容器及 / 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損毀或安全，負上任何責任。
- (35) 華永會轄下墳場員工均佩戴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不提供替掃墓人士安碑、清潔碑面及長年點香等服務。
- (3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並不適用於本申請。除申請人 / 持證人外，其他人不得依賴此條款及須知內的任何條款。
- (37) 為免生疑問，華永會與持證人雙方同意此合約並不構成有關墓地的租約，持證人僅屬有關墓地的准許使用人。
- (38) 華永會可隨時更改此條款及須知的內容，而無須預先通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 (39) 華永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及 / 或聲明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華永會轄下墳場設施及服務的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40)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華永會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41) 華永會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及郵寄地址等），用於發放有關華永會轄下設施的最新資訊或收集意見等推廣用途。申請人可隨時以書面要求華永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推廣用途。

確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認購墓地 / 乙類墓地續期條款及須知」各項細則，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本人現特此聲明：本人在認購 / 續期申請中所提供的各項資料，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本人明白，如本人在認購 / 續期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華永會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並收回已分配的墓地，已繳付的認購 / 續期費用將不會退還。在華永會收回墓地後，若本人未於華永會所訂的時限內清理墓地，華永會有權無須預先通知將墓地內外的所有物件，包括但不限於遺骸及骨灰，掘出，移走及處理（包括棄置）。華永會亦有權安排有關的遺骸火化。以上所有費用將由本人支付。本人不能向華永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文件只供參考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華永會資料

- (1) 除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外，轄下墳場均每日開放，電話如下：
香港仔墳場：2552 5231 荃灣墳場：2614 1403 柴灣墳場：2556 3841 將軍澳墳場：2340 3385（預約落葬專線：2379 5060）
- (2) 配售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電話：2511 1116 傳真：2519 0593
- (3) 網址：www.bmcpc.org.hk